

## 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新）

根据债权人上海峻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宜兴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天哲（宜兴）律师事务所担任腾飞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依法接管腾飞公司后，认真查阅了相关案卷及人事档案，并听取了职工、公司负责人及职工代理人的情况反映，于2024年7月28日作出职工债权认定并予以了公示。

又，本案的四笔职工债权经宜兴市人民法院再审后予以了撤销，故管理人将据此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腾飞公司职工债权确认情况作如下公示：

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工作时间	欠薪	补偿金	合计	备注
1	刘伟		114000	33000	147000	(2022)苏0282民初6564调解书及结欠工资说明
2	蒋兴兴		31000	5000	36000	(2022)苏0282民初6556调解书
3	魏小琴		31000	19000	50000	(2022)苏0282民初6557调解
4	冯珍芳		31000	13000	44000	(2022)苏0282民初6558调解
5	王银华		132000	38500	170500	(2022)苏0282民初6565调解及结欠工资说明
6	刘华云		46500	23750	70250	(2022)苏0282民初6563调解



7	高雅		31000	15000	46000	(2022) 苏 0282 民初 6559 调解
8	陆卫东	2019. 1-2024. 3	75000	20000	95000	劳动合同、工资结欠单等
9	丁鑫	2022. 1-2023. 12	36000	8000	44000	劳动合同、工资结欠单等
10	刘冰雁	2022. 1-2023. 12	36000	8000	44000	劳动合同、工资结欠单等
	合计		563500	183250	746750	

**特别提示:**

1、刘伟、王银华的合计部分，包括民事调解书确定的金额+两人 2024 的 1-6 月期间的欠薪 18000 元/人。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职工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可以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提交书面证据，异议成立的，予以更正；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予以通知并说明理由，异议职工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无异议。

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江苏天哲（宜兴）律师事务所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 31 号 5 楼

联系电话：0510-80200080

